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「虛擬館際借書證服務」實施辦法

101年6月7日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工作會議通過 103年6月24日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A圖書館第1次工作小組推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2日南區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月管考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2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雙月管考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2日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0日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有效整合南區大專院校圖書館之館藏資源,提升各校館藏利用效益;秉持資源 共享、平等互惠原則,訂定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「虛擬館際借書證服務」實施辦法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合作館及服務對象

- 一、合作館
 - (一)簽署合作意願書之南區大專院校圖書館。
 - (二)其他有意願加入且簽署合作意願書之大專院校圖書館,並經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工作會議審議通過者。
- 二、服務對象
- (一)合作館之校內教職員工。
- (二)合作館之具學籍學生。

第三條 服務平台

- 一、教育部南區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。
- 二、讀者一律連至各合作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進行讀者認證,各合作館須自行負 責讀者檔之維護。
- 三、虛擬館際借書證僅提供借書功能,不提供圖書館其他服務。

第四條 借書及還書規則

- 一、讀者在南區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之「虛擬館際借書證服務系統」申請虛擬 館際借書證,每校向合作館同時申請使用總數以五十張為限。
- 二、每位讀者每次可申請一張虛擬館際借書證;每張證申請後限三日內借書有效。
- 三、借書有效期間內出示虛擬館際借書證紙本或圖檔,憑具照片有效證件依各校 規定方式進館,以虛擬館際借書證借書。
- 四、讀者須本人親自至合作館借書,不得委託他人代辦。
- 五、每張虛擬館際借書證最多可借總計六冊圖書,不限館數,借書期限二十八天, 不得續借或預約。
- 六、歸還圖書時,須主動告知為虛擬館際借書證所借圖書,不得投入還書箱或自助借還書機,若未告知或誤投而產生之費用,讀者須自行負擔。
- 七、讀者所屬學校圖書館不受理代還書
- 八、滯還金、丟書賠款或其他賠償及方式等,均依合作館之規定。
- 九、凡超過有效期限、借書逾期或有欠款之讀者,均不提供服務。

第五條 合作館的責任

- 一、參與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工作會議,以協調或研商圖書館館際合作相關事 宜。
- 二、申請館負責讀者未如期歸還圖書及各項欠款(滯還金、毀損或遺失書賠款等)

之催討;如催討未果,申請館應負連帶保證清償之責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「南區圖書資源共享聯盟工作會議」通過,提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教 深耕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